

中共邵阳学院委员会

邵院党通〔2019〕9号

关于评选推荐 2019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 百佳大学生党员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生党建工作，引导广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根据《关于评选表彰 2019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百佳大学生党员的通知》（湘教工委通〔2019〕7号）要求，现就我校做好 2019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百佳大学生党员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推荐名额与范围

1. 评选推荐对象：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中的中共正式党员。

2. 推荐名额分配：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至少推荐 1 名，研究生党总支至少推荐 2 名，经评审后择优推荐 1-2 名至省委教育工委参评湖南省普通高校百佳大学生党员。

二、评选条件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党规，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理想信念牢固，在关键时刻、重大活动中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2. 坚持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积极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认真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3. 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日常学习、工作、生活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科技学术创新、学科竞赛、志愿者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取得较好成绩。

4. 顾全大局，爱护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热心社会工作，无私奉献，全心全意为集体、为同学们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5. 能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校纪校规，敢于同不良行为、不正之风作斗争，无违纪违规现象。

三、评选推荐的方法和步骤

1. 提名。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方式，在党支部大会酝酿讨论的基础上，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提出推荐对象。

2. 考察。学校党委组织部会同相关党务部门对各党总支提出的推荐对象逐一进行评审考察，根据评审考察结果，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向学校党委提出推荐对象建议人选名单。

3. 推荐。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1-2 名湖南省 2019 年度普通高校百佳大学生党员推荐对象人选，并在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省委教育工委。

四、评选要求

1. 各党总支要切实加强对评选推荐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发扬民主，认真组织好大学生党员评选推荐工作，真正把事迹突出、学生公认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

2. 各党总支要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对广大大学生党员进行一次加强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教育，深入挖掘、大力宣传优秀大学生党员的先进事迹，努力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推动学校学生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3. 此项工作将纳入 2019 年度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考核的重要内容，所推荐的学生党员被评为“湖南省百佳大学生党员”的二级党组织在年度党建工作考核中将予以加分。

4. 请各党总支在 4 月 11 日前将推荐对象的《湖南省普通高校百佳大学生党员推荐审批表》(3 份，盖公章)、先进事迹材料(1 份，2000 字左右)及其佐证材料(1 份)的纸质版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电子邮箱:zzb5430781@163.com。

联系人：谢乐；联系电话:18890496628 。

附件：湖南省普通高校百佳大学生党员推荐审批表

中共邵阳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湖南省普通高校百佳大学生党员推荐审批表

填报单位：

姓 名		性别		民族		一寸 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入党时间		转正时间				
所在学院、专业和班级						
所任职务						
学习 工作 经历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